**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甑皮岩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二期）重

项目编号： GLZC2025-G3-990255-GXJ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185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0613)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6](#_Toc186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64](#_Toc1765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70](#_Toc98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_Toc2278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甑皮岩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二期）重的潜在投标人应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G3-990255-GXJZ

项目名称：甑皮岩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二期）重

预算总金额（元）：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 1 | 甑皮岩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二期）重 | 1 | 项 |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 |

最高限价（如有）：32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80天内。

本标项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 易的充分准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提示：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 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7 月 17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提交投标文件（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 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 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 2025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5本项目所属行业：本项目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2.1 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相关事宜说明：**

3.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操作有疑 问，可登录 广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政 府 采 购 网 ) 、 http://zfcg.czj.guilin.gov.cn/( 桂 林 市 政 府 采 购 网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甑皮岩遗址博物馆

地 址：桂林市甑皮岩路26号

项目联系人：黎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36532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10号山水凤凰城二期国税交行苑GB45幢

联系人： 唐工

联系方式：15577105403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甑皮岩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二期）重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255-GXJZ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6 | 参与电子投  标的准备工  作 |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参与 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 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 —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 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 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 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 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3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的，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 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及  采购预算金  额 |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 ”中所投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 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32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 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 6 | 17 | 电子投标文  件的制作、加  密 |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客户端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客户端请至网 站 下 载 专 区 查 看 ， 如 有 问 题 可 拨 打 政 采 云 客 户服 务 热 线 95763进行咨询。  17.3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并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 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 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判断或结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 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 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 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17.6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 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7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 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 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18 | 投标文件的  补充、修改和  撤回 | 18.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 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 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8.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 回其投标文件。 |
| 8 | 19.1 | 提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于于 2025年 7 月 17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 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制作、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 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 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 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 9 | 19.2 | 投标文件递 交地点 |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
| 10 | 19.3 | 投标文件解 密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年 7 月 17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 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 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 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 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 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 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 11 | 20 | 开标时间及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 2025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投标文件并在线开标。 |
| 12 | 23 | 评标委员会 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5人。 |
| 13 | 24.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14 | 32 | 中标人信用 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 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 信 用 信 息 使 用 规 则 ：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 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5 | 33 | 中标公告及 中标通知书 |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 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 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6 | 3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7 | 35.1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 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8 | 35.3 | 合同备案存 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 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19 | 37 | 采购代理服 务费 |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准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服务类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20 | 3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 理机构。 |
| 21 | 40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甑皮岩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二期）重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255-GXJZ 。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招标采购单位 ”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 ”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货物 ”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 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4“服务 ”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 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 ”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传真、 电报等。

3.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中的★条款、招标文件 要求“必须提供 ”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6、**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 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 —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 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 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 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 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3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的，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 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 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3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 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 与刑事责任。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 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 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0.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577105403；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10号山水凤凰城二期国税交行苑GB45幢。

10.6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平桂西路东金融大厦 19 层 1916 室。

10.7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因此凡是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请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报名确认单与质疑函一起递交，否则 不予受理。（ “质疑函 ”格式见附件）。

10.8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9 在采购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采购活动中受益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10.10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 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 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 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 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 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 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 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及**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辑、制作、加密并递交。**

**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3.2**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 （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 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 **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 **证书**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 **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无欠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 2023 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格式自 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财务报表或是第三 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自行编制财务状况报告应包含利润表、资产负责表和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之一）；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之一。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6）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以及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等）（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3.3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 **”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 **”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 **件按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 **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到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 **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 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 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 ” 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 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15.4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 术服务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管理费、利润、税费、 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均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文件，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 标无效。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客 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3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 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 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 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判 断或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 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 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 人 CA 签章）。

17.6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 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7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8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 ”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 证书签章。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 ”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 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 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投标 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 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 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 交投标文件。

18.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9.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1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 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3 投标文件解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19.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四、开标**

**20、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20.2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投标文件并在线开标。 本项目使用电子开标，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开标程序**

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 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 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开标程序

21.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 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解密的，如已按规定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 购云平台 ”操作规范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成功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 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1.3.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3.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1.3.4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 修正。

21.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 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资格性审查**

22.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 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 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 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 ”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 **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 **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 **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 **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人。

**24、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自行登录评标系统阅读评标工作职责与纪律， 确认回避原则，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公布投标人名单；在评标期间由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 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 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 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 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 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 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 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 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

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公章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 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 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 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6**、**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6.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27、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或未按规定要求在线提交、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 ”中所投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8）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 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可中止电子交易标交易活动：**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

和安全时，本代理公司可中止电子标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代理机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

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 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 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 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 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34.1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5、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 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 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 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 **、其他事项**

**36、知识产权**

36.1 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用户所有。

36.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准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服务类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8、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660000019603600017

**39、**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1.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拓展甑皮岩考古遗址公园在数字空间中的展示及服务能力，用全新的技术手段，以史前文化重要知识点为线索为观众展现甑皮岩文化为核心特色，构建桂林史前文化序列的全历史景观，传达桂林史前文化是构建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的重要代表。

通过线上智慧导览系统以“解谜桂林史前文明”为主题，设置有趣的故事背景、任务目标，通过AR交互的模式在甑皮岩国家考古公园中进行探索、解谜。线上智慧导览系统能够帮助青少年以虚拟现实的交互性体验调动他们的学习参观的主观积极性，以达到理解甑皮岩遗址核心价值的目的，进一步改善游客到馆不知道看什么，不知道怎么看的问题。

对于考古遗址公园来说，线上智慧导览系统将大大降低园区内对于服务讲解的运营压力，个人游客以及亲子游客在没有讲解的带领下，也能够全域探索考古遗址公园，享受到甑皮岩文化为生活附加的乐趣。

1. 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号** | **名称** | **采购技术需求** | **单**  **位** | **数量** | **参考单价（元）** |
| 1 | **线上智慧导览系统** | 1. 总体要求   系统基于AR虚拟现实技术，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虚拟现实交互体验，通过手机APP扫描，实现动态的增强现实体验，让文物“活起来”。开发包含游 戏模块、交互模块等，还包含扫描、录制、分享等重要功能，便于游客将甑皮岩文化“带走体验”，实现广泛传播、推广的作用。  系统配备管理后台，可实现远程内容管理(新增、修改、删除)，有效降低管理成本。适用于安卓和iOS操作系统，为游客提供免费下载，实现易推广。  二、功能及参数要求（详见附件1） | 项 | 1 | 3200000 |
| 2 | **二、商务条款** | | | | |
| 合同签订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 | | | |
|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 | 1、签订合同后180天内。  2、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开发团队组建完成、需求分析完成、基础架构设计完成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金额的30%计算出对应款项后，再支付该款项的80% ；需求文档撰写完成、技术方案完成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金额的30%计算出对应款项后，再支付该款项的80% ；核心模块开发完成并录屏演示，经甲方确认后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金额的20%计算出对应款项后，再支付该款项的80% ；软件完成部署，阶段性测试通过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金额的10%计算出对应款项后，再支付该款项的80%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发包人按合同价的3%预留项目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注：本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变更，但设计变更后最终总造价不得超过中标价，若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发票，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资金，待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款。如发票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承担因不合格发票产生的所有责任。  （3）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 | | |
| 验收要求及方式 | | 1、现场验收。  2、验收依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验收标准：当成交供应商在系统试运行1个月后，成交供应商解决了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可申请项目验收，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双方人员参与现场验收，验收结果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一致或优于的，视为验收合格，由采购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并全部退货，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报送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验收交付要求：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方，而且需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需要包括以下部分：  （1）可集成的Native SDK或微信小程序SDK  （2）技术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需求分析说明、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变更说明、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  （3）管理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项目实施计划、会议纪要、周报等。  （4）为便于数据集成，提供完整的系统集成接口说明和demo，定制部分的数据字典。  （5）实施环境部署方案。 | | | |
| 售后服务 | | 1、供应商须提供长期服务支持，无条件响应采购人在该项目上的工作以及时间安排，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同时需做好定期回访工作。  2、有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至少包含有项目负责人）、售后服务人员。  **3、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设备、器材和耗材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  **4、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应按采购人的要求重新进行修改、调整，成交供应商承诺不再收取额外的费用。** | | | |
| 其他 | | 1、投标报价包含接口费、调试费、运费、培训费、功能改造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2、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0），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附件1 功能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功能及参数要求** |
| 线上智慧导览系统开发及部署 | **一、系统架构设计** 1、前端：IOS、安卓2套系统架构与交互功能设计； 2、后端：后端管理平台架构与支撑性功能设计  **二、前端应用功能单元模块开发与集成** 1、虚拟地图 2、自动定位 3、摄像头特征识别 4、路线导航 5、步行移动实时跟踪 6、AR场景触发 7、热点交互（点击、拖拽等） 8、虚拟信息提取展示（虚拟模型、视频、图文、音频等）  **三、前端测试** 1、8项功能单元测试 2、集成测试、调整  **四、管理后台单元模块开发与集成** 1、数字信息管理系统 2、精准地图定位管理系统 3、游览线路管理系统  **五、后台测试** 1、3个子系统单元测试 2、集成测试、调整  **六、系统封装** 前后端连调及测试  **七、系统部署** 完成生产环境上的系统部署 | |
| 匹配甑皮岩考古遗址公园文化主题的前后端UI及交互场景设计 | 1. **前端UI设计** 1、应用界面：主界面、跳转界面、操作界面、交互界面等 2、交互热点：操作按钮、操作引导标识、热点动态特效、点击特效等 3、虚拟标识：增强现实虚拟路引、虚拟路标、虚拟特效等 4、提示文字等：字体、字号、排版、艺术效果、动效等 2. **后台UI设计** 操作界面、分区、排版等   **三、ICON设计、手机APP ICON设计**  **四、交互场景设计、16个交互展项场景设计** | |
| 准确阐释甑皮岩考古遗址公园文化价值的素材处理及内容制作 | 1. **平面电子地图** 1、地图信息测绘与采集（面积约20342㎡） 2、数据化制作 3、效果处理 2. **虚拟交互重点区域3D地图制作** 1、16个虚拟交互重点区域精细化三维制作 2、地理位置信息校对 3、艺术化处理 3. **虚拟3D地图合成制作** 1、非重点区域地图三维制作 2、地理位置信息校对 3、整体合成 4、艺术化处理 4. **三维场景制作** 1、16套交互场景三维建模 2、材质贴图 3、渲染输出 4、质检与修改 5. **三维特效制作、16套交互场景虚拟特效** 6. **二维动画制作（不少于200秒）** 1、脚本策划、编写； 2、环境氛围设计、搭建； 3、二维素材制作、信息采集； 4、视频制作、画面校色、渲染输出； 7. **三维动画制作（不少于400秒）** 1、脚本策划、编写； 2、环境氛围设计、搭建； 3、信息采集、三维素材合成制作； 4、视频制作、画面校色、渲染输出； 8. **视频剪辑（不少于600秒）**  16个交互展项的二维/三维视频剪辑 9. **音乐编曲制作** 整套交互展项背景音乐编曲制作 10. **混音制作** 16个交互展项音乐、音效混音制作 11. **解说词字幕制作** 16个交互展项解说词设计编排与字幕制作 12. **配音制作** 16项配音，由专业配音导演执导，录音棚真人配音录制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一）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分、 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 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四）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五）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10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项目实施方案分……………………………………………………………………………………70分**

**（1）需求理解…………………………………………………………………………………15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整体需求理解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建设背景、现状分析、功能需求分析说明等）。

优秀（15分）背景及现状充分了解、需求深入理解、内容全面详实，得15分；

良好（9分）背景及现状一般了解、需求基本理解、内容基本完整，得9分；

一般（4分）背景及现状不了解、需求不理解、内容简单，得4分；

差（0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2）内容资源建设……………………………………………………………………………15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地图信息测绘与采集方案、定位方案，内容支撑依据、方案合理性，技术路线以及项目实施中各种特殊情况及相应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1. 地图信息测绘与采集、方案全面、详实、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较为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方案不完整，不全面，待完善得2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2、提供定位方案，内容支撑详实，方案合理，技术路线成熟，充分考虑项目实施中各种特殊情况及相应解决方案，得10分；内容支撑可行，方案基本合理，技术路线比较成熟，未充分考虑项目实施中各种特殊情况及相应解决方案，得6分；内容支撑不可行，方案不合理，技术路线不成熟，未充分考虑项目实施中各种特殊情况及相应解决方案，得3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3）应用系统建设………………………………………………………………………18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提供线上智慧导览展示界面方案。内容完整，功能齐全，甑皮岩遗址文化价值阐释深入，艺术表达感染力强，讲解词准确生动（至少提供1个交互展项的解说词），系统架构设计图、前后端业务原型设计图逻辑准确、可操作性强进行评审；

优秀（18）方案全面、详实、可操作性强；

良（12）方案较为全面，可操作性一般；

一般（6）方案不完整，不全面，待完善；

差（0）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

**（4）项目实施………………………………………………………………………10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组织、工期计划、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实施保障等实施方案等）。

优（10分）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10分；

良好（6分）方案内容相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6分；

一般（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得3分；

差（0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1. **项目培训………………………………………………………………………6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组织、培训人员、培训课程安排等内容等）。

优秀（6分）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6分；

良好（4分）方案内容相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4分；

一般（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得2分；

差（0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6）售后服务分…………………………………………………………………………………6分**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体系等，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6分；方案内容相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得2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3、企业信誉分…………………………………………………………………………………………20分**

**1、**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揽过的类似业绩（内容需包含大遗址空间数字采集或文物数字采集或数字展示系统开发与部署或智能语音导览系统等），每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1项业绩得4分，最高得12分。

注：以上业绩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需同时包括：（1）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复印件；（2）合同中需能反映相关信息，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得证明材料，不予计分。

1. 人员配置…**………………………………………………………………………………………5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正高级工艺美术师和文保责任设计师的得5分，只具备正高级工艺美术师或文保责任设计师的得2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得1分，初级职称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3、供应商或软件服务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采购文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4.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  名称 | 软件服务商/品牌、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1 |  |  |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包含接口费、调试费、运费、培训费、功能改造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的质免费维保期为2年。在质保期内因软件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护，并按故障时间顺延维保期。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软件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软件产品产权归甲方，甲方可永久免费使用。

2. 乙方应按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软件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桂林甑皮岩遗址博物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软件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软件产品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分析说明、变更说明、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2.甲方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当乙方在系统试运行1个月后，乙方解决了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可申请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产品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更换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给甲方。更换后的产品经上述程序经再次试用一个月，试用期结束，如无质量问题，则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上述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产品需全新、完好、无漏洞，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厂方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产品经乙方2次维护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产品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的生产日期原则上应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之日的近6个月内；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委托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桂林甑皮岩遗址博物馆。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按响应文件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同时需做好定期回访工作。

3、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免费维保期内当用户系统发生重大故障，导致系统不可用，乙方应启动应急响应服务，不能远程解决恢复的需在（按响应文件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小时内，指派工程师前往现场进行维护。

4. 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软件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可根据桂林甑皮岩遗址博物馆要求提供培训。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开发团队组建完成、需求分析完成、基础架构设计完成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金额的30%计算出对应款项后，再支付该款项的80% ；需求文档撰写完成、技术方案完成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金额的30%计算出对应款项后，再支付该款项的80% ；核心模块开发完成并录屏演示，经甲方确认后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金额的20%计算出对应款项后，再支付该款项的80% ；软件完成部署，阶段性测试通过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金额的10%计算出对应款项后，再支付该款项的80%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发包人按合同价的3%预留项目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注：本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变更，但设计变更后最终总造价不得超过中标价，若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发票，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资金，待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款。如发票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承担因不合格发票产生的所有责任。

（3）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功能、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调整，更换或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产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价款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价款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价款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价款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以及本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地点为：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后）

4. 报价表；（附后）

5. 成交通知书。（附后）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日 期： |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 （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无欠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 2023 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格式自 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财务报表或是第三 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自行编制财务状况报告应包含利润表、资产负责表和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之一）；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之一。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6）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等）（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报价表**

**1.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甑皮岩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二期）重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壹 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承保的服务、服务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保险、税金、检验、售后服务、培训、运维、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

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 ”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 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自然人除外） ，否则投标无效。（3）投标报价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2.报价明细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 **描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彩色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 **际情况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 **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 **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 **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 **人登记证书**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 **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致**：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无欠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 **2023 年度或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格式自 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财务报表或是第三 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自行编制财务状况报告应包含利润表、资产负责表和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之一）；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签章）]：

日期：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②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签章)]：

日 期：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4.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 期：

**2.** **服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内容 | 招标采购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 ”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 况说明 ” 栏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离 ”；当出现“正偏离 ”情况时应填写偏离情况说 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名称 | 招标采购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6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1.“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4.**“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6.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8.**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以及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等）（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 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 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